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 性眩晕诊疗系统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49



招 标 人 ： 新 乡 医 学 院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省 亿 达 工 程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前附表说明.....	13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 磋商及评审.....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答索引目录表.....	54
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6
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投标函.....	58
四、 投标响应书.....	60
五、 报价一览表.....	61
六、 报价明细表.....	62

---

七、 产品配置清单.....	63
八、 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4
九、 投标设备配套耗材一览表.....	65
十、 二次报价表.....	66
十一、 采购项目承诺书.....	67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参考格式）.....	68
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70
十四、 供应商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2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十六、 技术和商务部分.....	76
十七、 服务方案.....	78
十八、 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 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 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 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 可多选)。

(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 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 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 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 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与本项目，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49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购置项目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6万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3-1349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购置项目	1560000.00	15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招标范围：1套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的采购，包含相关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质保期：原厂质保期5年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30076666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30076666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党先生 电 话：13007666663
1.2.3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购置项目
1.2.4	采购地点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
1.2.5	采购内容	1 套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的采购
1.2.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包）
1.3.1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已落实
1.3.2	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6万元。 响应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次数	二次
1.3.4	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4.1	采购范围	包含相关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

		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数量、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4.3	质保期	原厂质保期5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p>

		<p>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 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1.7.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7.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8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p>
2.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p>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1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允许偏离范围：详见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8.6	磋商保证金	无
8.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9.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_12_月_29_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10.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10.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10.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0.8.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处。本项目质保期满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

		<p>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p>
<p>17.3</p>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党先生</p> <p>联系电话：1300766666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p>

## 一、前附表说明

###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的交货期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本次采购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评标办法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自行满足下列要求：

1.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2. 磋商文件列章节组成详见本办法。

2.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

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异议的提出。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5.3.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7. 所有潜在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因自身原因关注不及时的，后果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5. 投标预备会

5.1. 本次采购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6. 偏离

6.1. 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招标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7.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7.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3. 采购文件的解释

7.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7.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7.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8.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

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8.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2. 响应文件组成

8.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8.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8.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8.4. 响应报价

8.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8.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8.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8.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8.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8.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伴随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8.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

8.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8.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8.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8.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8.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www.hneg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8.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www.hneggzy.com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8.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 ( 单位 ) 的电子签章。

#### 8.6. 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8.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9.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 www.hng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并成功上传。

9.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2.2 条、7.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9.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9.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9.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9.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9.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9.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 ( 撤销 ) 其响应文件, 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 或最高限价 ) 2% 的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及评审

10. 磋商会议

10.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10.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10.2. 组建磋商小组

10.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10.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资格审查

10.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0.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0.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0.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10.4.2.3.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10.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4.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0.4.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10.5. 磋商

10.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0.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0.6. 最后报价

10.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10.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10.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

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10.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0.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10.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0.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0.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0.8. 响应文件的评审

10.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

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0.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0.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0.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11. 保密要求

10.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1.1. 除第 11.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11.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1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任务取消

1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5.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廉洁自律规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1.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2. 纪律和监督

### 2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22.3. 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基本参数

#### 一、视频眼罩：

图像通道数：6（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

★图像分辨率:1080P

★可翻转眼罩设计，可分别测试左眼、右眼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 二、基本信息：

工作条件：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 三、性能要求：

##### 1、主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pm 2^\circ$ ；

b) 最大转速：180°/秒，30r/min，误差 $\leq\pm 5\%$ ；

##### 2、辅轴（可编程控制）：

a) 转动角度：任意位置，误差 $\leq\pm 2^\circ$ ；

★b) 最大转速：360°/秒，60r/min，误差 $\leq\pm 5\%$ ；

★c) 加速度：0-360°/平方秒，误差 $\leq\pm 20\%$

##### 3、★偏移轴：

位移距离范围：-80mm ~ +80mm，误差 $\leq\pm 3$ mm；最大速度：60mm/s；

4、★运行噪音： $\leq 68$ dB

5、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6、座椅：

a) 安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b)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c)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d)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

7、急停装置：

a) 一共 3 个，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各一个，控制盒子上一个

b) 按下急停，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

四、电脑工作站：

1) 处理器：i5 或以上

2) 内存：8G 或以上

3) 固态硬盘 128G 或以上

4) 机械硬盘 1T 或以上

5)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

6) 系统：windows 10 系统

五、软件系统参数

基本要求：

a) 自主研发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 b) 自定义试验：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 c) 实时显示，或病例查询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 d) 未来可进行升级，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 e) 基本软件功能模块：
- BPPV 的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内置 Dix-Hallpike、Roll、Sidelying、Semont、Epley、BBQ 等检查和复位方法）；
  - 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 f) 选配软件功能模块：
- 扫视（水平+垂直）、平稳跟踪（水平+垂直）、视动（水平+垂直）、凝视（水平+垂直）；
  - 正弦谐波模式（SHA）：正弦、正弦谐波试验；阶跃模式（VST）：脉冲加速（急停）、恒定加速；单侧离心测试（偏轴旋转）、VVOR、VORS 试验模块

## 六、基本配置要求

- 1) 高清红外摄像眼罩\*1 个
- 2) 眼罩视频线\*1 根
- 3) 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1 套（包含：外壳 1 套、机械支架 1 套、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 套、伺服器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地毯 1 张）
- 4) 医生工作站\*1 套（包含：台式电脑 1 台、32 吋显示器 1 个、品牌打印机 1 台、控制盒 1 套）
- 5) 其他：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

1.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2.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3. 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5. 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6.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评分标准和内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说明”8.5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结论		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健全的财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
1.3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交货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7.1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详细参数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审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技术 标 55 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标 ★ 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基础上扣 1.5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投标人也可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彩页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4）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 ★ 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30 分</p>

设备综合评价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4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2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p>	10分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自动化程度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先进的得 6 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自动化程度较先进的得 3 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自动化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耗材、易损件供给情况	<p>以磋商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所需耗材及易损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p> <p>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的得 5 分，</p> <p>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 3 分，</p> <p>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5分

	<p>服务方案</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对我院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p> <p>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p> <p>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培训方案较差，整体方案较差，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10 分</p>
--	-------------	--	-----------------

		<p>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p> <p>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格式自拟。</p>	
综合 标 15 分	业绩	<p>响应人每提供 1 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采购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6 分
	质保期	<p>响应人原厂质保期在 5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p>	4 分
	交货期	<p>响应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5 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15 天的，不加分</p>	3 分
	其他优惠条件	<p>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2 分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响应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人的评标分数。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4 中标人的确定

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招标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招标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结束后，凡与招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招标情况扩散出招标小组成员之外。

4.3 中标人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5 中标通知

5.1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小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报价的10%。

#### 4、合同签订

4.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金额、中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过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金额、中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后生效。

#### 四、其 它

- 1、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设备)

乙方: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 (招标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中,乙方中标项目为:  
 (中标内容及品牌、型号)。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元(¥                      元)。

###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的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乙方设备所需耗材相关资料(配送企业原则上是甲方现有配送企业,耗材必须是河南省或者新乡市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      年。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中标后签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4402065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 性眩晕诊疗系统购置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供应商应答索引目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 码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资产负债表	
		计 财	利润表	
		务 报	现金流量表	
		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7.	具备履约能力承诺			
8.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9.	无关联关系证明或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13.	采购项目承诺书			
14.	响应承诺书			
15.	报价一览表			
16.	投标函			
17.	报价明细表			
18.	配置清单			

19.	耗材及易损件清单		
2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2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22.	技术标其他资料		
23.	企业业绩		
24.	服务方案		
25.	售后服务承诺		
26.	商务标其它资料		
27.	.....		
28.	.....		

注：①本表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

②本表序号 5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请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提供。

##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招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远程出席开标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磋商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档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

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四、投标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人名称	
投标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如无填写“无”）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 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3. 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 八、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及制造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 九、投标设备配套耗材一览表

投标设备配套耗材一览表

序号	耗材名称(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投标产品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负责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为设备配套耗材报价表，如没有，无需制作。

### 十、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由授权人签字即可生效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合格的服务内容，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在服务期内如发现我方所派人员、能力等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如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初步评审的权利，如在初步评审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产品原厂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内（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服务

(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填写具体数字）上门保养服务。

5、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_\_\_\_\_%。

### 6、安装及培训：

(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8、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产品且是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9、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内容）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自行排序清晰明了，易审阅。

## (1) 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出资者及出资份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公司(国内)总人数		中高级技术人员数(国内)	
技术人员数(国内)		其中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人员比例	
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近3年内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四、供应商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单位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技术和商务部分

### 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 * 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1								
2								
3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之基本参数和其他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 十七、服务方案

(含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十八、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